#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17 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0年10月12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7,631,208.74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9,820,484.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294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820,484.4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5万元，公证费2.5万元，合计为6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据此修订《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应更新《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修订将于2020年10月13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h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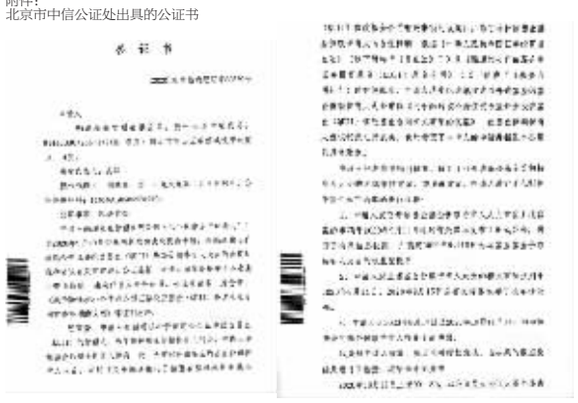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临2020-107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按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9,481,8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66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斌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5,417,981 | 91.3908 | 7,104,500 | 8.609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883,381 | 99.3839 | 1,501,000 | 0.5784 | 97,500 | 0.0377 |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6,244,981 | 98.7525 | 2,874,400 | 1.1077 | 362,500 | 0.139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75,417,981 | 91.3908 | 7,104,500 | 8.6092 | 0 | 0.00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923,981 | 98.0629 | 1,501,000 | 1.8188 | 97,500 | 0.1183 |
| 3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9,285,581 | 96.0775 | 2,874,400 | 3.4831 | 362,500 | 0.43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0-040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1,702,033.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87 |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7.07元/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 月12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617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8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0月15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0年10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03% |
| 100万≤M＜500万 | 0.015% |
| M≥500万 | 0 |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0 |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个月 | 0.1% |
| Y≥3个月 | 0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销售。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45%，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45.3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66,747.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原名：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永裕家居28,401,782股，占其总股本的30.91%）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另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投资”）持有永裕家居重要控股子公司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裕”）49.27%的股权，永裕家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ongKongYOYU Internationa Limited持有越南永裕50.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永裕家居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越南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主要进程：2020年3月10日，永裕家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公示材料》。2020年5月27日，永裕家居在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材料》。2020年8月19日，永裕家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20年8月24日，永裕家居在浙江证监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鉴于永裕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尚需相关机构审核，故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 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股东貴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貴人鸟集团”）以其持有的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00万股以及后续补充质押的1200万股为貴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貴人鸟投资”）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于貴人鸟投资、貴人鸟集团未能按照公证文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平安信托作为债权人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申请执行。

2020年7月27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执6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貴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应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貴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2、冻结、拍卖、变卖貴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即持有的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限售股票和1200万股流通股票。

2020年8月28日，貴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6500万股及孳息被司法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临2020-058号）。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貴人鸟集团转发的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5执689号之一），泉州中院裁定变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平安信托与貴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貴人鸟集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冻结申请执行人的公告》（临2020-070号）。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貴人鸟集团转发的泉州中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的（2020）闽05执6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民生银行申请终结执行与貴人鸟投资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貴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与被执行人貴人鸟投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现双方当事人拟自行和解，因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本案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八）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0）闽05执689号案件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貴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1,6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裁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貴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3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追加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收购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天津分院的业务经营需要，十一科技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股份”）持有的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环研科技”）50%股权。本次交易达成后先支付8,936.0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根据环研科技实际用款进度，实缴十一科技应承担的对环研科技6,500.00万元的注册资金。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一方面，有利于加深十一科技与中环股份合作关系，形成更加稳固的战略联盟，彼此互补协同，创造更多业绩资源；另一方面，十一科技可以使用标的公司研发大楼，以解决十一科技天津分公司对外租用办公楼现状，提升十一科技整体形象，满足天津分公司未来人员扩充及业务增长等的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安裕盛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534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0月13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安裕盛混合A | 长安裕盛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343 | 00534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

1、自2020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长安裕盛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裕盛混合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裕盛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裕盛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3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10月10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0月12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2日17:00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分级基金正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基金名称 |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 权益登记日 | 计票日 |
|---|---|---|---|
|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r>基础份额简称：国泰有色（160221）<br>分级份额简称：有色A（150196）、有色B（150197） | 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 | 2020年9月21日 | 2020年10月23日 |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r>基础份额简称：国泰食品（160222）<br>分级份额简称：食品A（150198）、食品B（150199） | 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 2020年9月23日 | 2020年10月27日 |
|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r>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地产（160218）<br>分级份额简称：房地产A（150117）、房地产B（150118） |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 2020年9月28日 | 2020年10月29日 |
|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r>基础份额简称：国泰TMT50（160224）<br>分级份额简称：TMTA（150215）、TMTB（150216） | 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 2020 年 10 月27日 | 2020年10月29日 |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各基金分级A份额与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上述各分级基金A份额、B份额将于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